

第三部分 海东市地震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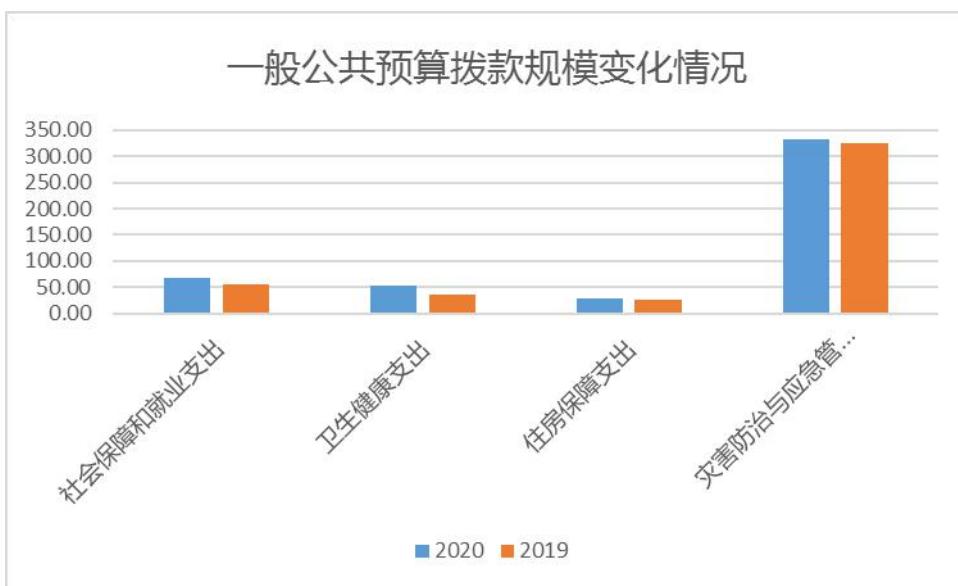
一、关于海东市地震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地震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0.7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9.08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起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财政配套做实、人员工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9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3.06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地震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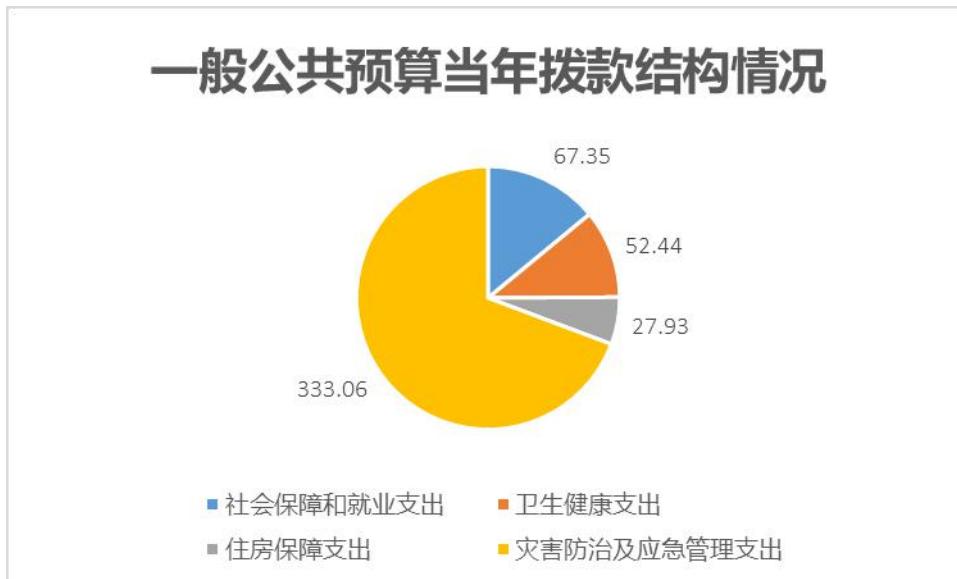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地震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0.7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9.08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起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财政配套做实、人员工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35 万元，占 14.01%；卫生健康（类）支出 52.44 万元，占 10.91%；住房保障（类）支出 27.93 万元，占 5.8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33.06 万元，占 69.2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7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5.78%，主要是 2019 年新增退休人员 1 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7.2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18 万元，减少 16.2%，2020 年单位部分缴费比例由 20% 调整至 16%；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8.62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18.62 万元， 2019 年职业年金直接由财政付给社保， 2020 年财政支付到本单位，再由单位支付给社保。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0.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7 万元，增加 100%， 2019 年工伤保险直接由财政付给社保， 2020 年财政支付到本单位，再由单位支付给社保。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0 年预算数 19.9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93 万元，增长 10.72%，主要是工资增加及新增行政编人员 1 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0 年预算数 18.4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06 万元，减少 0.3%，主要是有事业编人员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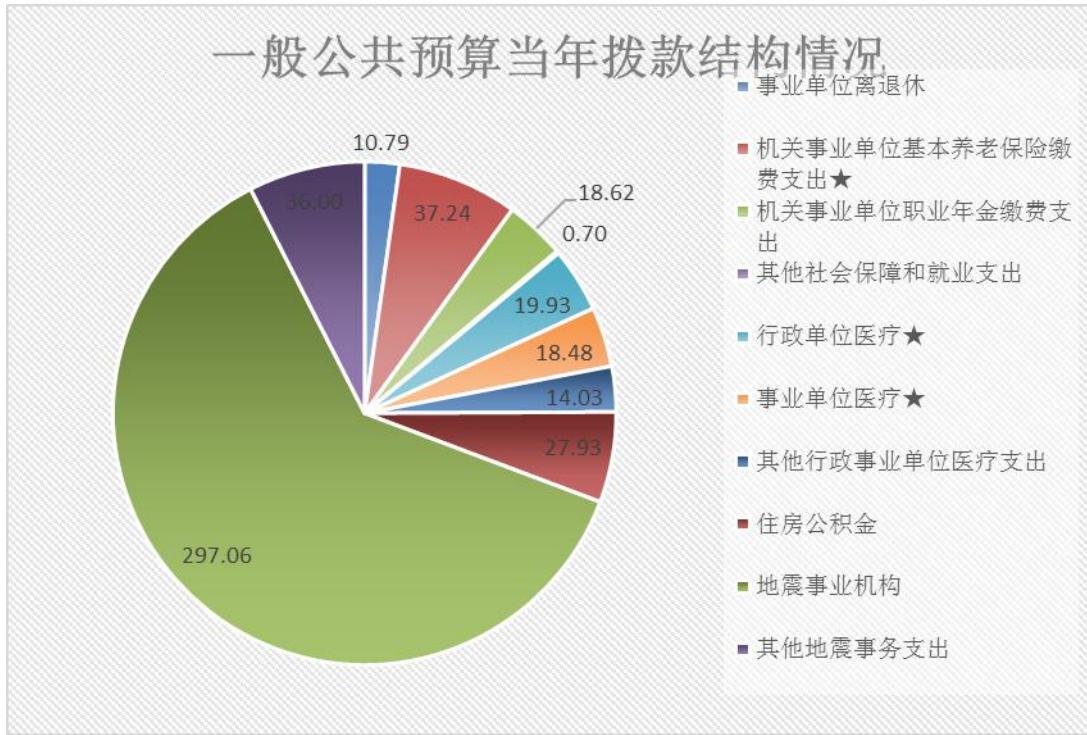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0 年预算数 14.0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0 年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由单位缴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27.9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8 万元，增长 4.8%，主要是工资增加；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 2020 年预算总数为 297.0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17 万元，增长 3.19%；原因是员工工资增加。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

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6万元，与2019年持平。



三、关于海东市地震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地震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8.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预算共 40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款）115.72 万元；津贴补贴（款）84.30 万元；奖金（款）10.07 万元；绩效工资（款）40.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37.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款）18.6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52.4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7 万元；住房公积金（款）27.9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5.82 万元；退休费（款）10.52 万元。

公用经费预算共 44.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款）4.27 万元；印刷费（款）0.5 万元；电费（款）4 万元；邮电费（款）1 万元；

取暖费（款）8万元；差旅费（款）9万元；会议费（款）1.8万元；培训费（款）2.7万元；公务接待费（款）2万元；劳务费（款）4万元；工会经费（款）4.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款）0.43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地震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地震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万元，和2019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和2019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万元，和2019年持平。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和2019年持平。

五、关于海东市地震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地震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地震局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地震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0.78万元和上年结余8.1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35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52.44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27.9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341.17万元。海东市地震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488.89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地震局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地震局2020年收入预算488.8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11万元，占1.6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0.78万元，占98.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海东市地震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地震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48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89 万元，占 93.45%；项目支出 32 万元，占 6.55%。

九、关于海东市地震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地震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488.8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5.23 万元，增长 7.77%。主要是 2020 年起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财政配套做实、人员工资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地震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8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71 万元，下降 5.7%。主要是根据市财政相关文件精神，会议费、培训费、邮电费等压缩。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地震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海东市地震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海东市地震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由财政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数字化台网运行、行政执法等经费支出。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我单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解释